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開(決)標紀錄表

計畫 名稱	108年度隘寮溪高樹大橋下游河段採 售分離計畫-土石標(收入)(二工區)	招標方式	刊登108年1月23日政府採購公報財物變賣公告			
開標地點：本局簡報室			核定底價：新台幣83元			
開標日期		108年2月19日 上午10:00分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排 序	決標價或議定決 標價	提貨順序	備註
1	海翔砂石有限公司	103	30			
2	廣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27			
3	齊泰實業有限公司	123	9	123	9	
4	高泰砂石有限公司	123	9	123	9	
5	翔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20	17			
6	名砂企業有限公司	115	21			
7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27			
8	眾和工業有限公司	132	2	132	2	
9	和慶企業行	107	26			
10	尚億開發有限公司	125	7	125	7	
11	奇富企業行	115	21			
12	屏里企業有限公司	125	7	125	7	
13	富喬砂石有限公司	113	23			
14	瑞昇砂石行	121	11			
15	威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	11			
16	臚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	11			
17	富晟企業行	121	11			
18	富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	11			
19	兩成企業有限公司	121	11			
20	龍鼎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105	27			
審標結果		_33_家合格 _0_家不合格				
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						
開決標結果		一、最低決標價為：新台幣_122_元 二、決標廠商：詳表列決標價。				
決標原則：（一）依標售總量規劃10標同時標售。（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10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不足10家時，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主持人：
列席：
主計室：

記錄：
政風室：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開(決)標紀錄表

計畫 名稱	108年度隘寮溪高樹大橋下游河段採 售分離計畫-土石標(收入)(二工區)	招標方式	刊登108年1月23日政府採購公報財物變賣公告			
開標地點：本局簡報室			核定底價：新台幣83元			
開標日期		108年2月19日 上午10:00分				
編號	廠商名稱	標價	標價排 序	決標價或議定決 標價	提貨順序	備註
21	有利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96	32			
22	寶旺企業行	132	2	132	2	
23	石裕砂石行	101	31			
24	元祖砂石有限公司	126	6	126	6	
25	眾宏實業有限公司	129	5	129	5	
26	順揚砂石有限公司	112	25			
27	協震有限公司	132	2	132	2	
28	允力企業行	118	18			
29	欣嶺實業有限公司	116	20			
30	益磊砂石行	92	33			
31	九地企業有限公司	113	23			
32	鴻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	19			
33	和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5	1	145	1	
34	(以下空白)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審標結果		_33_家合格 _0_家不合格				
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						
開決標結果		一、最低決標價為：新台幣_122_元 二、決標廠商：詳表列決標價。				
決標原則：（一）依標售總量規劃10標同時標售。（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10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不足10家時，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主持人：

列席：

主計室：

記錄：

政風室：